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5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主要定价依据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五洲松德审字[2009]1333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233号《评估报告》。根据泰达蓝盾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南京蓝燕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的指定评估机构。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是合法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本次评估报告签字人刘长利先生和李春茂先生均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我们认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报告》中声明：该公司及参加评估

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南京蓝燕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该公司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内容客观，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认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具有独立性。

南京蓝燕在江浙石油化工市场经营多年，对当地市场环境均较为熟悉，并拥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和市场渠道，考虑到加油站对于提升泰达蓝盾核心竞争能力的战略意义，以及目前国内加油站牌照的资源价值逐步显现、加油站用土地价格涨势迅猛、市场环境的改变使得加油站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并导致加油站租赁和交易的市场行情日益看涨等多方面的因素，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评估中南京蓝燕股权价值评估虽有较大幅度的增值，但南京蓝燕的价格确定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计算模型和折现率是合理的，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认为，泰达蓝盾与南京蓝燕进行股权合作后，泰达蓝盾的加油站数量将大幅增长，与其既有的石化生产能力和销售资质将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融资渠道等优势，结合泰达蓝盾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资质，帮助南京蓝燕获得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优势品牌、融资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使其盈利能力得以释放。通过双方生产与销售的优势互补，共同获得稳定的产、销渠道，共同分享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能源供应市场的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此外，我们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永泰、线恒琦、徐春利

2009年12月16日